

广东潮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2024年第四季度一般关联交易披露报告

根据《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》（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〔2022〕1号）规定，广东潮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行”）2024年第四季度一般关联交易情况合并披露如下：

一、关联交易管理情况

报告期内，本行需披露的一般关联交易金额合计50,912.30万元（含银行之间开展的同业业务金额50,000.00万元），其中授信类一般关联交易金额15.00万元，服务类一般关联交易金额9.10万元，存款和其他类型一般关联交易金额50,888.20万元，以上关联交易均遵循公允性原则及市场化原则，根据客户资质、交易额度等情况按照一般商业条款价格进行确定，以不优于同类非关联方的交易条件进行，且均已履行了法律法规、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规定的批准程序，不存在损害本行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二、监管指标执行情况

截至2024年12月31日，本行关联交易监管指标均符合监管要求。按《G15最大十家关联方关联交易情况表》口径，本行对最大单一关联方授信余额9,990.00万元，占上季末资本净额的4.72%；最大关联集团授信余额10,181.08

万元，占上季末资本净额的 4.81%；全部关联方授信余额 10,455.60 万元，占上季末资本净额的 4.94%。（注：监管对上述三项指标分别要求 $\leq 10\%$ 、 $\leq 15\%$ 、 $\leq 50\%$ 。）